

山东检察环保联手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渐紧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与山东省环保厅日前联合召开深化拓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省、市、县三级检察、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深化拓展专项活动,联手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去年5月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全省环保系统积极配合,加强交流磋商,密切执法协作,规范提升环境执法行为和水平,逐步构建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的长效机制。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董秀娟告诉记者:“随着检察、环保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日益紧密,全省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案件数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案件数量、审判机关判决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指出,面对群众对环境保护的新期待,山东省检察院决定,2016年将深化拓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与环保部门携手打好环境治理持久战。

据介绍,2016年起,山东检察机关将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寻求突破,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注重从群众举报申诉、网络媒体曝光报道中发现隐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案件线索。

会议同时指出,要在监督治理工业污染、扬尘污染、土小企业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滥采滥伐滥捕等突出问题中寻求新突破,下大力气排查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乡镇等重点区域;要在严厉打击利用废矿坑、铺设暗管等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影响恶劣、逃避监管的违法排污行为方面寻求新突破,提高专项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专项活动取得哪些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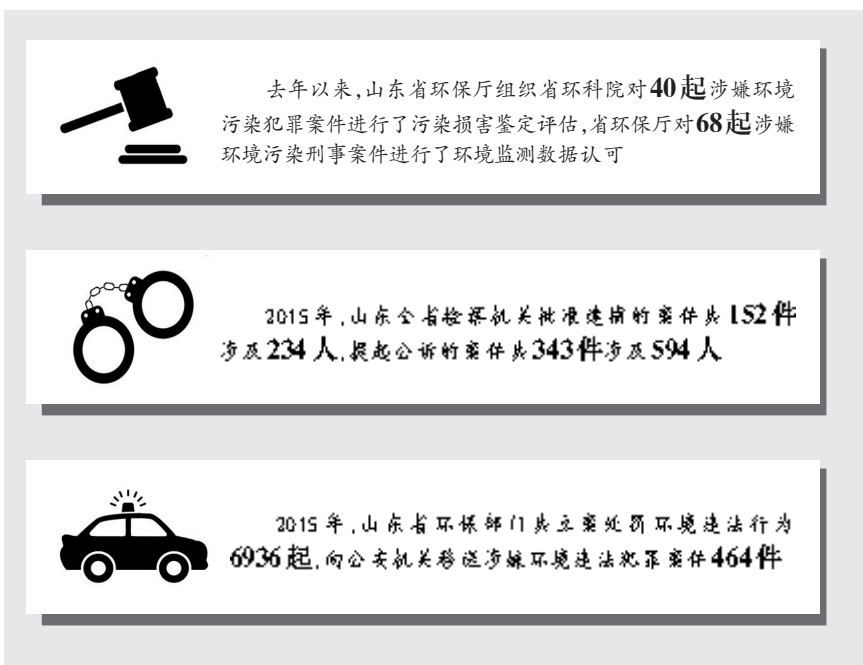
“两法衔接”日益紧密,查处、移送、审判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山东作为经济人口大省,经济规模大、结构偏重,雾霾天气高发频发,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王效彤表示,部分地区环境监管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

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单纯依靠行政手段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迫切需要司法手段介入,携手共同推进环境治理。



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日前联合公安、电力等部门对辖区内“土小”企业进行集中拆除取缔。图为执法人员切断“土小”企业供电线路。 王加丞 王文硕摄



去年5月,山东省检察、环保部门在前期探索开展联动协作的基础上,启动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将司法手段与行政手段紧密结合,联手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两部门不断加强执法协作,着力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上下功夫。坚持以定期会商、联席会议、案情通报、联合执法为切入点,围绕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与预防、法律适用标准、固定完善证据、重大复杂案件认定、案件移送程序等方面,及时通报会商情况,有效解决了环保部门执法办案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构建了“在配合中监督、在监督中配合”的工作模式。

目前,济南、青岛、枣庄、泰安、德州、聊城、菏泽等市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已研究出台专项活动相应贯彻落实意见,淄博市周村区、滨州市邹平县、青岛市李沧区、胶州市、日照市岚山区、济宁市金乡县等县(市、区)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机制,为配合检察机关专项活动提供了组织保障。

董秀娟介绍说,专项活动的开展,解决了过去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山东省环保厅印发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境

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层级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切实解决、纠正监管执法不到位以及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实行责任倒查,坚决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以及屡查屡犯的突出环境问题,要通过挂牌督办,联合检察机关采取行政、经济、刑事等手段进行综合整治,真正让环境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执法办案中存在着违法行为定性不准、处罚不到位、涉刑案件移送未移交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据了解,2015年,山东省环保部门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6936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464件,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52件234人,提起公诉343件594人,有力保持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今年2月,山东省适用环保法4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共计49件,包括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6件,限产、停产案件5件,移送行政拘留8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件。”4月8日,环境保护部向媒体通报了2月各地环保法执行及环保司法部门联动情况,对山东等地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查环境违法案件表示肯定。

据和法律适用关,在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对已经办理的案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检察监督效果和质量。

山东省检察院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手段,即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教育等手段,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及时监督纠正有关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刑事犯罪。要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与环保部门的联动协作,山东省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与环保部门联合督导案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相互通报环保重大举措和工作进展情况,相互咨询环保领域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联手集中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增强环境执法监管效果。

污染环境者将获刑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肖某某、周某违反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制度,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且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经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建议判处肖某某一年以上、两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本案是灞桥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首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将择日宣判。

李涛

江西检察机关介入新余仙女湖镉污染事件调查

批准逮捕5名犯罪嫌疑人

据新华社电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4月29日介绍,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近日已批准逮捕涉嫌造成新余市仙女湖镉污染的肇事企业法人代表曾某华、钟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

办案人员介绍,曾某华于2014年8月20日注册成立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并任法人代表,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开发及有机肥生产、销售,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公司营业范围作了变更登记。

江西省检察院通报,今年1月至4月6日,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有效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进行非法生产。这家公司从外省购入危险废物铅泥、“机头灰”等原料,生产铁渣、锌渣、氯化钾等产品,产生了大量含有镉、镍重金属的废液。

沙洋侦破一起污染环境案

罐车司机揽私活,偷运盐酸倒沟渠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湖北省沙洋县公安局了解到,经过近两个月的摸排侦查,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了一起污染环境案,抓获两名荆州籍犯罪嫌疑人。经查明,这两人为谋私利偷运工业盐酸并倾倒在沙洋县毛李镇毛李村的水渠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2015年12月13日清晨,沙洋县毛李镇村民朱先生发现,猫集至毛李公路东侧沟渠中的水冒出许多气泡并散发着刺鼻气味,原本清澈的水体骤然发黑,并有一些鱼虾死亡。他随即向毛李水陆派出所报警。民警现场走访群众了解到,这条水渠一直清澈见底,是附近不少村民洗衣做饭的生活水源。

这一情况引起了沙洋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当晚便组织公安、国土、安监、环保等部门现场勘查,商议处置对策。一方面向污染水体投入生石灰中和,同时将受污染水体抽取灌装,送到化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近一个月的观察,污染水体已恢复原状,但处置费用达近13万元。

经沙洋县环保局抽样调查发现,污染水体pH值为0.54,呈强酸性,具有腐蚀性,显示污染物属危险废物,疑似有人利用渗坑排放酸液或倾倒危险废物,涉嫌刑事犯罪。

民警调看公路沿线卡口的监控

视频发现,事发当日凌晨1时许,有一辆牌照为鄂D07XXX的白色罐车途经案发现场,系荆州市一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所有。为进一步调查后,民警了解到,2015年12月12日,胡某某曾私自驾驶这辆罐车外出,且车上的GPS定位系统被人关闭,胡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2016年3月2日,民警对胡某某进行传唤,胡某某如实交代了作案事实。原来,他经常为沙洋县某化工有限公司运输液碱原料,得知有一化工企业希望有正规的渠道销售、处理、回收废盐酸。

2015年10月1日,他谎称联系到了销售渠道,当日下午押带员工吕某某开着危化品运输车完成本公司任务后,私自赴沙洋拖运废盐酸20吨,当晚偷运到荆州市沙市区一处旷野倾倒。事后,他领取化工公司2400元运费补贴,并分给吕某某900元。

2015年12月12日,胡某某再次私自开车到沙洋,以同样理由拖运一车盐酸,共计19.24吨,于次日凌晨2时许倾倒在毛李镇一处未进行防渗处理的沟渠里,事后再度从化工公司领取2400元运费补贴。

目前,本案已被移送起诉。

孙瑾 杨富春

林州7人因污染环境被拘留

专案组民警3天迅速破获7起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讯 在河南省林州市日前开展的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中,林州市公安局仅用3天时间就迅速破获了7起环境违法案件。

据了解,在之前开展的林州市环境执法“零点行动”专项检查中,发现有7家企业存在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并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林州市环保局向林州市公安局集中移送了这7起环境违法案件。

林州市公安局受理案件后,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专案组

民警对7起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后,针对与案件有关的5个乡镇、两类企业的具体情况,分两组对案件展开全面侦破,一组负责南部乡镇的4起案件,一组负责北部乡镇的3起案件。

专案组民警深入5个乡镇开展走访、调查,全面、扎实取证,确定具体违法行为人及其责任。仅3天时间,林州市公安局就将这7起环境违法案件全部办结,行政拘留7人,以实际行动助力当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魏晓康 郭慧

三亚破获一非法占用林地案

砍伐林木种植芒果,作案两年后被抓获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吴海青 张华三亚报道 海南省三亚市森林公安局日前在天涯区破获一宗非法占用林地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符某双作案两年后被抓获归案。经鉴定,被毁林地面积共12.01亩,被毁林地属公益林地管护范围内。

据了解,2014年1月9日,三亚市林业局天涯区林业站护林员报案称,天涯区黑土村委会天涯中学东侧马岭山上有块林地被毁并已种植上了芒果。接报后,三亚市森林公安局组织警力迅速开展调查。

经海南省森林公安局技术鉴定中心鉴定,被毁林地面积共12.01亩(其中生态公益林10.07亩,商品林1.94亩),被毁林地属于三亚市林业局规划的公益林地管护范围内,原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并被种植上了芒果。

门批准,于2014年上半年起持砍刀到天涯区黑土村委会天涯中学东侧的马岭山上砍伐林木并种植芒果。

目前,符某双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记者了解到,海南省林业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用一年时间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盗伐滥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在保护区公益林区内采石(矿)采沙、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森林火灾违法犯罪、破坏古树名木及盗运风景树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海南省林业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各级林业部门要通过社会、护林员主动发现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要及时依法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案件查处工作。

据悉,今后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于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的明显涉嫌犯罪线索、移交的犯罪案件,将予以及时立案侦查。同时,还将加强与当地公安、检、法及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执法协作,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西安首例污染环境案开庭

非法电镀作坊业主和工人被起诉

本报讯 违法开设镀锌厂,私设暗管并利用渗坑长期排放铬、锌等重金属物质严重超标的生产废水……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日前受理了当地首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某私营电镀作坊的业主和他雇的工人成为被告。

经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加工作坊非法电镀厂,占地约两亩,现场存放有70桶盐酸(25kg/桶)和两桶硝酸(30kg/桶)。电镀厂内有一个酸洗池,一个电镀池,主要从事镀锌加工作业,场区西南角有一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水坑,生产产生的电镀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渗坑内,有部分废水流出厂外。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现场封存盐酸、硝酸、锌板等材料及电镀机等设备,企业负责人被民警依法带回调查。

重金属严重超标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6月,

肖某某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在西安市未央区东方红村村委会下水腰村南租用土地,私自开设并经营镀锌厂,并违反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私设暗管并利用渗坑长期排放铬、锌等重金属物质严重超标的生产废水。

2014年1月至今,周某受肖某某雇佣在厂里共同从事镀锌作业,并帮助肖某某排放生产废水。2015年7月16日,公安民警在这家镀锌厂将正在作业的肖某某、周某某当场抓获。经环保部门检测,其所排生产废水中总铬含量为5.45mg/L, pH值为0.46,锌含量为1.91×103 mg/L,严重超出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直排被举报

2015年7月,西安市环保局灞桥分局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反映,在灞桥区某村庄一铁皮围栏内存在一家电镀加工作坊,生产期间气味刺鼻,并且有生产废水外排。

接到群众举报后,灞桥环保分局、灞桥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迅速赶往现